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6HY000266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4号

建设单位（个人）	马淑贤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住宅工程1幢（自编名马淑贤住宅建设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坑口路123号侨丰苑六街12号
建设规模	自编名马淑贤住宅，总建筑面积：412.86平方米，地上3层：412.8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938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247号，（2025）复42B047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事项。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4 日